

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告 陳平安

上列原告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時應以訴狀表明之事項。此等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外，其訴狀內容，無起訴之聲明記載，亦欠缺與訴之聲明相關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敘述。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需要件
-----------	------

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/li> </ol>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 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/li> 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/li> <li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</li> </ol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